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

相关支撑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0747-2261SCCZA205

采 购 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	14
六、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4
评审索引	34
附件 1 应答函	37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41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4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适用）	44
附件 8 服务费承诺函	45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10 其它商务响应文件	48
附件 11 详细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53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6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8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1、本次磋商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所有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到指定地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磋商供应商就技术服务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磋商以现场或线上（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选择两种方式之一，会议号和参会密码将于2022年8月17日磋商当天通知参加线上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能变动磋商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并可能要求或允许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评审现场（参加线上磋商的供应商将最后报价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加密文件以“A205+供应商单位名称”命名（澄清及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磋商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参加线上磋商的通过腾讯会议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磋商供应商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磋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261SCCZA205

项目名称：《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棉花相关监管制度修订支撑工作；开展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管职责边界及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梳理、法律咨询相关工作；召开棉花领域专家研讨会，分析现行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充分论证，形成条例修订的意见建议；进行基层调研、专家咨询、意见征求、材料整理等工作，形成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建议稿和起草说明。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领域内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在人员配置、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应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	数量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	1 项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及时开展相关支撑工作, 严禁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 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获取了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方式: 登陆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 500.00 元人民币)。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 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 可下载磋商

商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86 10-86391277。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4 层会议室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之一递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4 层会议室；

（2）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工作日）（以收件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将响应文件密封后快递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20 层（邮编 100045），华曲德吉央宗收，010-5936 9762（座机呼叫转移至个人手机）。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4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接收首次响应文件时间：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指定地点。迟到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磋商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010-82262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邮编：100045）

联系方式：王梦楠、华曲德吉央宗、马瑞 010-59369682、59369762、59369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华曲德吉央宗、马瑞

电话：010-59369682、59369762、59369611

电子邮箱：wangmengnan@sinochem.com、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人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 项目编号：0747-2261SCCZA205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 电话：010-59369682、59369762、59369611 传真：010-59369136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2	不适用。
4	*对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2.3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

			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第7项*响应文件的构成/(9) 资格证明文件中1)~8) 条的内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5	现场踏勘	7.4	现场踏勘安排：无。
6	答疑会	7.5	答疑会安排：无。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1) 应答函（格式见附件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不适用）； (8) 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 (9)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缴纳税收

			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后附）； 6) 近3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 7)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见后附） 8)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格式见后附）； 9) 联合协议（格式见后附，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10)其它商务响应文件； (11)详细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如适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如适用）。
8	响应文件份数	10.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U盘，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9	*报价方式	11.1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服务总价）。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0	磋商保证金	12.2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4.1	接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下午13:30时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4层会议室；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之一递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4层会议室； （2）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工作日）（以收件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将响应文件密封后快递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20层（邮编100045），华曲德吉央宗收，

			010-5936 9762（座机呼叫转移至个人手机）。 联系人：王梦楠、华曲德吉央宗、马瑞 电话：010-59369682、59369762、59369611
12	磋商时间、地点	15.2	磋商时间：同接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接收响应文件地点 参加线上磋商的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和参会密码将于2022年8月17日磋商当天通知各供应商。
13	代理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款后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25.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本次采购对进口产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3 本次采购对联合体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4 供应商应从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磋商文件。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5. 磋商小组

- 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采购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第六章 附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中列名的内容，其中加“*”或“★”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方为有效。

10.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除特别注明外，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可只加盖牵头方公章，文件签署处可只由牵头方签署。

11. 报价

11.1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11.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且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邀请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1.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11.5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均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12. 响应有效期和磋商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磋商保证金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标准。

12.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中建议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如采用电汇形式，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磋商使用。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提交。联合体参与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的磋商，电汇磋商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单独电汇。**各包子账号不同，请供应商留意。**

如采用非电汇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12.4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

13.2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中规定。

14.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接收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7.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是否盖章；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首次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合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和“★”条款是否满足；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查询方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具体审查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 17.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通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参加磋商会议。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供应商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没能在评审当天通知的开始时间进行磋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18.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最后报价

19.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以下情形除外，以下情形可以是 2 家：

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

19.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本章 19.2 条可以是 2 家的情形中，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密封递交。

19.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磋商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20.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本章 19.2 条可以是 2 家的情形中，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19.2 条可以是 2 家的情形中，不足 2 家的）。

20.6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1.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

待所有供应商。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1.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5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 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②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

	(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格式后附
6	近3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格式后附
7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格式后附
8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格式后附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息查询方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署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没有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是否完全响应“*”和“★”条款	
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每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响应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服务部分	70分
合计	100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最后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评审基准价=所有供应商中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10
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业绩（10分）	承担过相关的科研咨询、工作支撑项目，每提供一个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每提供一个地市级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累计最多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工作内容的主要合同页。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条件即可获得相应分数。	10
3	工作基础（10分）	供应商出版或主编过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棉花纤维等方面相关的出版著作（如论文、期刊、书籍等），每提供一个符合	10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出版物的首页、目录页及证明供应商为编写单位内容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条件即可获得相应分数。	
技术部分（70分）			
4	项目负责人 (5 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法学、经济管理、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质（含）以上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的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须提供承诺合同执行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得到采购单位允许的承诺函。	5
5	团队人员 (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人员的要求，供应商所派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并提供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清单得 10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1）须提供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项目配置相应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清单。 （2）须提供承诺供应商指派团队人员合同执行期内更换团队人员，应得到采购单位允许的承诺函。	10
6	项目整体 需求理解 (8 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阐述清晰、对项目有清晰规划，可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概述、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提供详细、充分的需求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分析。 完全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得 8 分；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 4 分； 未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得 0 分。	8
7	支撑方案 (10 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工作需要的工作思路、实现方案等。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8	会务方案 (10 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会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9	专家调研 方案 (10 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对本项目专家调研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10	服务保障 (7 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项目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项目有统一规划，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支持，有相关的程序文件。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需求，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11	工作进度 计划 (10 分)	对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计划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计划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提供了工作进度方案，可行性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总分			100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磋商小组每位成员根据上述评审办法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经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棉花是国家重要战略储备物资，也是我国重要农产品和纺织产业主要原料。为落实党中央重要战略部署，适应新形势下棉花产业发展要求，全面加强对棉花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棉花市场秩序，保护棉花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提升棉花质量监管成效，促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中国棉花质量水平和竞争力，有必要在原有基础上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进行修订。
2.	项目目标	形成《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建议稿）。
3.	项目内容	开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棉花相关监管制度修订支撑工作；开展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管职责边界及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梳理、法律咨询相关工作；召开棉花领域专家研讨会，分析现行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充分论证，形成条例修订的意见建议；进行基层调研、专家咨询、意见征求、材料整理等工作，形成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建议稿和起草说明。
4.	项目范围	围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相关支撑工作展开。
5.	需求分析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能够完成成果要求，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 2、工作开展前，应组织基础资料收集及现状调研，确保数据全面，准确、保障工作科学性和合理性。
6.	验收标准	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抽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7.	项目预算	50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严格依据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关于

棉花质量发展的重要精神和部署要求，通过材料梳理、深入调研、数据分析、专家研讨、学术交流等方式开展支撑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棉花相关监管制度修订支撑工作；开展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管职责边界及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梳理、法律咨询相关工作；召开棉花领域专家研讨会，分析现行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充分论证，形成条例修订的意见建议；进行基层调研、专家咨询、意见征求、材料整理等工作，形成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建议稿和起草说明。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经验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棉花质量等方面研究经验，能够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时、有效地开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支撑工作。

（二）公正性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组织开展工作。

（三）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有序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应有充足、适合的人员作为技术服务保障。在主要人员方面，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交流情况，对实施工作中出现的管理和协调问题及时响应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解决建议。项目单位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法学、经济管理、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质（含）以上。

（四）专家队伍

项目承担单位应有能力组织各地区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进行论证、研讨等，共同帮助完成项目工作。

（五）进度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技术服务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的支撑工作。

（六）项目实施保障

1.财务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规范使用资金，确保经费专款

专用。在专家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的使用上，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有关要求。

2.后勤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应有能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能够提供相关服务。

（七）技术服务方案要求

包括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技术建议、工作方法与技术路线。

（八）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要求

包括项目实施阶段划分与进度安排。

四、项目交付周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交付内容如下：

形成《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建议稿）和起草说明。

五、项目验收要求

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修订及验证结果和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科目编码：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有效期限：2022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甲方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文本需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

八、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总局科技和财务司备案两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工作。 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结果通过评审验收完成止。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要求完成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支撑工作。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建议稿）和起草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工作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相应能力，人员配置、项目实施等应满足要求，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时限内，完成《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的支撑工作。 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按进度填写，不得超过履行服务的有效期限）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_____执行。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结果进行评审验收。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乙方应严格保守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技术服务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技术服务相关信息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 乙方在开展<u>《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支撑</u>工作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具体金额： _____ 人民币万元（小写），人民币元整（大写）。 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成交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工作结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具体金额=合同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第一期已付款。 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评审意见表或合同评审验收报告等。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

执行。

3.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若所承担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的机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5.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6.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注：1.本合同与_____号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 真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页码
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业绩 （10分）	承担过相关的科研咨询、工作支撑项目，每提供一个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每提供一个地市级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累计最多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工作内容的主要合同页。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条件即可获得相应分数。	10	
3	工作基础 （10分）	供应商出版或主编过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棉花纤维等方面相关的出版著作（如论文、期刊、书籍等），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出版物的首页、目录页及证明供应商为编写单位内容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条件即可获得相应分数。	10	
技术部分（70分）				
4	项目负责人 （5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法学、经济管理、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质（含）以上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的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须提供承诺合同执行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得到采购单位允许的承诺函。	5	
5	团队人员 （10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人员的要求，供应商所派团队人员不得少于5人，并提供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清单得10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1）须提供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项目配置相应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清单。	10	

		(2) 须提供承诺供应商指派团队人员合同执行期内更换团队人员，应得到采购单位允许的承诺函。		
6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8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阐述清晰、对项目有清晰规划，可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概述、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提供详细、充分的需求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分析。 完全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得 8 分；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 4 分； 未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得 0 分。	8	
7	支撑方案 (10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工作需要的工作思路、实现方案等。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8	会务方案 (10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会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9	专家调研方案 (10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对本项目专家调研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8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服务保障 (7 分)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项目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项目有统一规划，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支持，有相关的程序文件。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需求，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11	工作进度 计划 (10 分)	对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计划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计划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提供了工作进度方案，可行性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附件 1 应答函

致：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所发《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文件编号：0747-2261SCCZA205），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适用）
- (7) 服务费承诺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技术响应文件
- (10)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本响应有效期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九十天。
- 4.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

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磋商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地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0747-2261SCCZA205

项目名称：《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

采购内容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总价（元）	备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	固定总价 (服务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例：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注：此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1) 总价须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审时也不予考虑。
- (3) 供应商对照自己综合能力进行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注：1. 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一致。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报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我单位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需求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要求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我单位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竞
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适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愿以_____（选填：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单位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3. 保证金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有效。
4. 我单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邮编：100045）提交代理服务费押金。代理服务费押金金额依据成交金额计算。在采购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代理服务费从押金中扣除，收取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请供应商对照本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的提交文件要求和相关说明提供，确保所提供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

供应商声明（联合体参与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关于磋商资格特声明如下：

- 1、我单位近 3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单位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同时参与本包件磋商；
- 3、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联合体成员名称）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联合体成员名称）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10 其它商务响应文件

(1) 相关的科研咨询、工作支撑项目经历（格式见附件 10-1）；

(2) 出版或主编过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棉花纤维等方面相关的出版著作（格式见附件 10-2）；

附 10-1 相关的科研咨询、工作支撑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注：

- 1.此表请按时间排序。“证明材料说明”处填写委托合同编号、委托合同名称等其中一项即可，并将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工作内容的主要合同页。
- 2.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附 10-2 出版或主编过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棉花纤维等方面相关的 出版著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著作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与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棉花纤维关联性简述
1				
2				
3				
.....				

注:

1. 须提供相关出版物的首页、目录页及证明供应商为编写单位内容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如无业绩, 此表需填写“无”;
3. 需简述出版著作与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棉花纤维的关联性。

附件 11 详细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并提供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见后附）；
- 2、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 3、支撑方案；
- 4、会务方案；
- 5、专家调研方案；
- 6、服务保障；
- 7、工作进度计划。

附件 11-1 服务团队展示格式

服务团队
(供应商名称)

一、人员概况简述

应至少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等。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分配列表（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及分工

岗位	姓名	(专业) 学位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 经历 年限	简介	本项目工作中的分工
项目 负责 人	张三	电子信息 化博士研 究生	教授级高 工	15	从事 XXX 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联系电话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文件，附于本表之后。

四、团队人员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承诺，指派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含），且合同执行期内更换团队人员，应得到采购单位允许。

我单位承诺，合同执行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得到采购单位允许。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澄清及_____次报价函

(注：文件内无需提供，磋商进行后续报价时单独填写打印)

项目名称：《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制度修订相关支撑工作

项目编号：0747-2261SCCZA205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澄清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